

屏東縣 101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主任委員啟鴻（部分由黃副主任委員肇崇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張惠瑁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人	邱汝娜 委員	案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為促進老人健康保健，請縣府規劃開辦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說明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2. 內政部與衛生署於 96 年 7 月會銜訂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並自 98 年起即列為全國社福績效考核評鑑指標之一，本縣因至今尚未開辦而連續 2 次（4 年）評鑑均未取得該項分數，影響縣政老人福利之整體績效甚鉅。		
辦法	請縣府衛生單位能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決議	1. 請衛生局依據本次會議委員一致決議：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進行宣導（希望盡快可以見到宣導之新聞稿），請老人踴躍參加每年一次的健檢，健檢項目要讓老人清楚；另針對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民眾，為了個人健康也應該踴躍參加每三年一次之健康檢查。 2. 有關宣導經費，請衛生局就現有預算中相關經費項下支用。 3. 下次會議亦請衛生局提供本縣老人參加健檢人數，再下一次也一併提供數字，讓與會委員能比較宣導前後之健檢人數成長率，以落實政府對老人健康照顧之美意。		

<p>100 年第 2 次會議 報告執行 情形</p>	<p>衛生局： 老人健康檢查率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97~99年檢查率：35.29%、35.27%、34.99%。 屏東縣97~99年檢查率：31.43%、32.62%、30.30%。 2.透過有線電視跑馬燈、報紙二則、LED平面廣告二面（中正路與永福路口、復興路）9/1~10/31、廣播電台（港都40檔次、民立電台104檔次）等宣導，鼓勵65歲縣民至各地醫療院所做免費成人健康檢查。 3.透過廣告宣導後，100年度1-6月本縣成人健檢率為22.41%。 4.成人健康利用率計算方式：縣人口數/65歲縣民受檢數*100% （全國戶政檔人口統計資料） 											
<p>100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情形</p>	<p>■繼續列管，請社會處瞭解其他縣市，針對社福績效考核中，有關「老人健康檢查」指標之辦理方式，並與衛生局進行討論，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說明。</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項目準則第6條規定，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目前除臺中市（原臺中縣）、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皆有編列預算及訂定實施計畫或補助辦法。 2.102年社福績效老人福利考核指標調整如下列：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95 1450 1774"> <thead> <tr> <th>考核項目及指標</th> <th>審核依據</th> <th>考核基準</th> <th>給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老人健康檢查 (1分) (依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項目準則」)</td> <td>1. 老人健檢應辦理項目是否包含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td> <td>0.5</td> <td>1. 是：0.5分 2. 否：0分</td> </tr> <tr> <td>2. 辦理老人健檢宣導方式</td> <td>0.5</td> <td>1. 宣導類型達3種以上：0.5分 2. 未達3種：0分</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目前衛生局推動成人健康檢查部分，已含括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並辦理各式宣導，於102年社福績效考核時，請衛生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呈現服務成果。 	考核項目及指標	審核依據	考核基準	給分標準	老人健康檢查 (1分) (依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項目準則」)	1. 老人健檢應辦理項目是否包含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	0.5	1. 是：0.5分 2. 否：0分	2. 辦理老人健檢宣導方式	0.5	1. 宣導類型達3種以上：0.5分 2. 未達3種：0分
考核項目及指標	審核依據	考核基準	給分標準									
老人健康檢查 (1分) (依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項目準則」)	1. 老人健檢應辦理項目是否包含量腰圍及糞便潛血檢查	0.5	1. 是：0.5分 2. 否：0分									
	2. 辦理老人健檢宣導方式	0.5	1. 宣導類型達3種以上：0.5分 2. 未達3種：0分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衛生局】</p> <p>1. 老人健康檢查率報告：成人健康利用率計算方式：縣人口數/65歲縣民受檢數*100%（全國戶政檔人口統計資料）已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上周申請 100 年度成人健康利用率資料，但表示因全國戶政檔人口統計資料未完成，故無法統計，待資料統整後再檢送。</p> <p>2. 目前透過 LED 平面電視牆廣告一面（逢甲路與永福路口、復興路）4/1~12/31、紅布條於各醫療院所及鄉鎮市衛生所懸掛、衛生所地段人員以明信片寄送等方式宣導，鼓勵 65 歲縣民至各地醫療院所做免費成人健康檢查。</p>
<p>列管情形</p>	<p>■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本案採額外編列預算補助 70 歲以上縣民進行糞便潛血檢查，有關補助年齡上限授權由社會處與衛生局討論後訂定。</p>



<p>提案人</p>	<p>周萬生 委員</p>	<p>案號</p>	<p>100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p>
<p>案由</p>	<p>建請縣府主導或輔導民間組織成立『長青人力資源中心』，以充分運用高齡人力，方便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p>		
<p>說明</p>	<p>1. 目前社會上頗多具有美術、藝文、手工藝、保健、烹飪、民俗技藝、電腦等專才，如能加以建立人才庫，可隨時提供社區、學校、社福機構等教學之用。</p> <p>2. 對於志願參與藝文導覽，環保服務、圖書館服務及其他社團所需之服務或活動者，可整合建檔，提供運用單位媒介。</p> <p>3. 至於有意從事有給職或按件計酬者，能給予轉介至有意運用高齡人才之機構。</p>		
<p>辦法</p>	<p>由中心接受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有特殊才藝專長者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及再就業者申請登記，儲存專長資料，提供媒合轉介服務。</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勞工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齡人力有再就業意願者，請資源中心或相關單位轉介至本處俾利建立人力資料庫，以針對求才端予以適性之就業媒合 2. 開發高齡者之就業機會，於雇主求才登記時鼓勵進用高齡者，並請社會處協助鼓勵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釋放高齡者之就業機會。 <p>社會處說明：</p> <p>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若志工對於參與藝文導覽、環保服務、圖書館服務有興趣者其必須接受相關運用單位教育訓練方可在該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本處另有設立『阿猴城志工網』供有需求之單位上網公告或媒介。</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規劃於『阿猴城志工網』加入「長青資源中心」，提供人才資源媒合。 2. 請社會處評估規劃如何將高齡長者資源運用於社會中，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齡長輩智慧，例如高雄市每2年辦理1次之『傳承大使』活動。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擬研議於明年度委託民間資訊服務公司來協助本府『阿猴城志工網』網路整體建構修正事宜，屆時將加入「長青資源中心」選項，以提供人才資源媒合。 2. 另俟前人才資料庫建置後，針對有特殊專長長輩可結合長青學苑、樂齡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導入人力資源運用。
委員建議事項	<p>王少谷委員： 可善用高階退休榮民或公教退休協會會員之專長，並以其各類主管機關當做志工資源彙整平台。</p> <p>唐玉琴委員： 可藉助退休軍職人員行政能力，協助社團文書處理，並可嘗試建立其退休專長以資運用。</p> <p>吳麗雪委員： 針對具特殊專長志工人力資源，於阿猴城志工網，設計相關表單提供志工人力資源媒合使用，並可將高階退休將領專長納入諮詢資料庫。</p>
列管情形	<p>■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主動連結並建立相關志工人力資源，並於明(102)年第1次會議進行本案規劃報告。</p>

提案人	張雅雄 委員	案號	100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為老人文康中心活動的銀髮族解決停車問題		
說明	<p>目前有長青學苑與公教退休協會兩單位辦理老人教育服務，每週學員上課約 3,800 人次，加上行政人員與老師合計約 4,000 人次（此數目不含社福館人員），有來自高雄鳳山、佳冬、新埤、潮州等外鄉鎮的開車族，停車位早已不足應付，再加上附近居民長期佔有固定的車位，使這些願意走出戶外的銀髮族傷透腦筋，也漸感灰心，最近附近一塊空地又快蓋完房子，因此停車位減少紅線增多，學員的問題越趨嚴重。</p>		
辦法	<p>在園區內規劃一塊空間，為日間停車場（只准日間上課時間且學員或老師等相關人員才可進場停車），是否收費可再議。</p>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園區內規劃日間停車場，僅提供學員或老師使用，是不符合公園開放民眾使用之原則，且目前園區之已規劃各主題提供民眾使用，如溜冰場、高爾夫果嶺、健康步道區、森林步道區等。另規劃廣場表演台供民眾辦活動使用，故無剩餘空間供園區停車規劃使用，且公園園區主要功能為提供民眾徒步健身為主。 2. 關於園區週邊停車問題，本府交通科陳科長曾來現場勘查表示，若周邊停車格要收費停車，將會擠壓到路邊停車之位置，故園區週邊停車格暫不採收費停車。 3. 另社福館週邊有 2 處收費停車場，1 次 3 小時收費 30 元，可請學員就近前往使用，以解決停車問題。 		
決議	<p>請社會處與城鄉發展處交通科規劃老人文康中心周邊停車格採收費制管理，以提升停車格之周轉率。並協調增加交通運輸路線，以提升其近便性。</p>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社會處】 本處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邀集在地華山里王芬里里長、本府工務處(景觀科)及文康中心駐館單位現場會勘研商停車問題。協調結果為於和平公園園區內規劃臨時停車位，以解決部分停車問題。</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城鄉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屏東市區路邊停車場之收費規定，須依該區段之停車供需比例、並考量民眾需求，據以評估後依停車場法公告實施，本案如為因應年長民眾參與相關教育活動增加之停車需求，仍建議以開放園區臨時停車為考量，不宜為特定地點、民眾辦理公告該區段停車收費。 2. 目前園區周邊停車場（格），如尚屬園區範圍（非屬道路），建請管理單位依權責適當管理（制），及協調社區住戶勿長期佔用，以符合至園區民眾停車需求。 3. 經查屏東客運目前有屏東火車站起經華正路（華山里）至礦協新村（中正路）之市區客運路線，每日計有 08：30（火車站開）至 16：25（礦協新村開）來回計 10 班次，請社會處轉知有需要之年長民眾多加利用。
<p>列管情形</p>	<p>■單位自行列管。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與屏東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委託經營單位討論，協調和平公園園區內臨時停車位使用方式。</p>

<p>提案人</p>	<p>張淑鳳委員</p>	<p>案號</p>	<p>100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案由</p>	<p>建請於公園、學校及社區綠地規劃讓長輩健身休閒之遊樂設施。</p>		
<p>說明</p>	<p>有鑑於高齡少子女化時代來臨，建議運用可近性之社區小空間，規劃增進長輩活動之設施。</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城鄉發展處參酌規劃辦理。 2. 社會處申請明（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行塑公益形象計畫，預計於和平公園內規劃親子遊樂設施，宣導公益彩券，請將本案老人遊樂設施增列規劃為老少咸宜之遊樂設施。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社會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透過「南台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計畫」研究規劃『老人遊樂園』，初步擇定本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為構想示範點，該規劃團隊為美和科技大學，預計於本（101）年 9 月完成相關研究調查。 2. 另於今（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行塑公益形象計畫」，進行和平公園內規劃親子遊樂設施，配合增列適合長輩活動之設施，如『老人橋』及『拉輪（繩）』，以活絡長輩身體手部及腿部大、小肌肉功能。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05 658 914 1037">  </div> <div data-bbox="932 658 1441 1037">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ata-bbox="405 1064 914 1131"> <p>圖 1：老人橋</p> </div> <div data-bbox="932 1064 1441 1131"> <p>圖 2：拉輪（繩）</p> </div> </div>
<p>列管情形</p>	<p>■單位自行列管。</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本案業管單位已改由本府工務處景觀科負責，故修正上次會議決議規劃辦理單位。 2、另請工務處視長輩活動需要編列相關預算，於中山公園或其他縣管公園內設置長輩健身休閒之相關設施。

二、歷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無。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手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王少谷委員建議—

有關社會處老人安養護機構或衛生局護理之家，執行停業或歇業處分時，需進行機構院民強制撤離工作，榮民服務處可協助將榮民安置至屏東榮民之家。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四、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從業務報告（四）照顧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六）長期照顧-居家服務資料顯示，同時期 101 年與 100 年參加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相較人數銳減，惟居家服務量卻急速增加，是否意謂本縣照服員流動性仍偏高，照顧服務需求增加，但接受照服員訓練後留任比率偏低之問題。

唐玉琴委員建議—

需注意是否對投注過多長期照顧人員重複訓練，但卻無法降低人員流動率，易造成資源浪費之隱憂。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回應—

（一）有關（四）照顧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數據部分，係指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照服員在職訓練將於今（101）年下半年採分區方式辦理。

（二）本縣今（101）年度共辦理 15 場照顧服務員訓練，另於原住民地區結合長照據點於三地門辦理照服員訓練，培植在地原住民，預計於 9 月份設置滿州及牡丹長照據點，並期待與社會處及原民處資源結合，另輔導其他偏遠地區及離島 6 個長照據點，預計於明年提出申請。

（三）今（101）年度照服員訓練，機構透過辦理訓練過程中，即進行人才媒合，故留任比率比往年高，現暫無人力不足之問題。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提供照顧服務員參訓狀況及完訓後就業情形之分析報告。

五、教育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周委員萬生建議—

有關本縣縣立游泳池整修工作甚久，欲瞭解完成完工時間，以利民眾使用。

教育處回應—

本縣縣立游泳池目前已經完工，俟進行驗收程序，預計於今（101）年8月底重新啟用。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於縣立游泳池開放前廣為週知，以利民眾繼續使用。

六、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委員委員建議—

（一）部落長輩仍有多數未使用電話，電話問安服務實質效益較低，期待以到宅問安關懷服務為主。

（二）心靈文化促進活動以宗教方式帶領確實會帶給人支持力量，惟瞭解部落長輩記憶裡生活智慧與經驗，更是在地文化價值發揚之極致。

蕭明輝委員建議—

有關到宅問安人力部分，可尋求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多元就業人力方案協助。

主席裁示—

（一）有關問安關懷服務應以到宅訪視為主；電話問安方式為輔。

（二）建議工作報告內容除服務數據呈現外，應再瞭解其效益，並可連結部落大學相關資源。

（三）請原民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分別服務量。

捌、討論提案：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簡化老人申請敬老乘車證之作業方式，而改以發給 IC 卡，以資便民。		
說明	<p>1. 本縣自 98 年 10 月實施老人免費搭乘客運以來，廣受縣民高度讚賞與肯定，實為老人福利之一大德政。</p> <p>2. 現行老人搭乘客運之敬老乘車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也即年長者每六個月必需另備相片等資料重新申請，頗多民眾甚感不便，若能改以一次發給 IC 卡，必可簡化作業流程，方便年長者。</p> <p>3. 按目前高雄市持有敬老卡者，享有搭乘每月 999 次公車及客運免費搭乘，不限金額及里程，可供參考。</p>		
辦法	請縣府進行可行性評估，編列預算，及早實施，以資便民。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p> <p>社會處本(101)年度已編列預算辦理電子票證服務，目前已著手規畫辦理勞務採購相關事宜，預計明(102)年 1 月全面改由電子票證取代紙本票證。</p>		
決議	本府敬老乘車證於 102 年 1 月全面發行電子票證，補助內容規劃至少以維持現行優惠方式為原則，提供長輩最佳福利為努力方向。		

提案人	社會處（社工科）	案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建請 119 救護車夜間協助護送老人保護緊急個案就醫及機構安置。		
說明	老人保護個案於夜間有緊急安置及就醫需求，然因部分老人安置機構未備有救護車，致夜間無法接送老人保護個案至機構與醫療院所。		
辦法	為維護老人健康，保障權益，建請 119 救護車協助護送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消防局】 本局依法協助緊急病患（含老人）就醫並就近送至本縣急救專責醫院醫治，非緊急傷病患者則非屬本局服務範疇，應另協調其他安置機構或醫療院所協助。
委員建議事項	張淑鳳委員： 消防局依法規定緊急病患就醫需送至急救專責醫院醫治，惟實務上，有些重病長輩有緊急就醫需求，但不想被送至加護病房，期待至安寧病房接受照顧，然本縣僅有屏東基督教醫院和民眾醫院設有安寧病房，其中民眾醫院非急救專責醫院，如有民眾希望至該院接受安寧療護時，應如何處理，以維護長輩權益。 消防局回應： 轄區內如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協助。
決議	有關老人保護個案有緊急就醫需求者，消防局依法提供協助；無就醫需求，但需機構安置者，以安置機構協助接送為優先，若無法即時處理時，請與民間救護車業者配合訂定契約，協助接送。

提案人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委員	案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建請提升縣內 70 歲以上老人之健康醫療福利，以擴大對老人福利之服務面向。		
說明			
辦法	一、可比照榮民、身心障礙及重大傷患者看病時，只需負擔掛號費，並且取消自負額部份。 二、在縣府的社福年度預算中匡列預算。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衛生局】 將與醫院溝通就醫時可否免掛號費，以擴大對老人福利之服務。 【社會處】 本處針對年滿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額補助。另對於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5 倍及 2.5 倍的長輩，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訂有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決 議	<p>一、請衛生局針對本縣醫療院所之掛號費優惠進行瞭解。</p> <p>二、請原民處另案向原民會爭取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或部分負擔之補助經費。</p>
-----	---

提 案 人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委員	案 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第 4 案
案 由	建請縣府針對縣內原住民籍的醫護人員辦理相關醫護、衛生、保健、病理、醫學等之「在職族語研習」，以強化對原住民籍老人的服務品質。		
說 明	縣內各大小醫療機構內之原住民籍醫護人員，在醫療衛生及醫學的族語表達上，非常的弱，故往往導致在與年長病人的溝通和服務醫療上形成障礙和困擾。		
辦 法			
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	<p>【衛生局】</p> <p>已函文給醫療機構擬請機構辦理「在職醫學族語訓練課程」加強溝通能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決 議	請衛生局、原住民處研議如何提升衛生所醫護人員族語能力，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並請部落大學提供相關協助。		

玖、臨時動議：

提 案 人	邱汝娜 委員	案 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 由	建請教育處將「認識照顧服務」納入大眾教育（通識教育）或義務教育（公民教育）課程中，以養成從小對老人之關心。		

說 明	<p>一、有鑑於國外對於照顧服務認識係從小開始培養，故有別於國人對對照顧服務工作的看法，國內照顧服務工作多數為失業婦女、二度就業中高齡等人員擔任，造成照顧服務工作地位難以提昇。</p> <p>二、根據國外經驗，從義務教育開始注入照顧的概念，使年輕人對照顧服務瞭解認識，進而產生熱忱，並對從事相關工作人員之敬佩，如此以來，除提升照顧品質及照顧服務工作人員之社經地位外，亦可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p>
決 議	<p>一、請教育處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公民教育規劃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二、寒暑假期間，很多學生欲擔任志工，請適當引導投入照顧服務領域。</p>

提 案 人	蕭明輝 委員	案 號	101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案 由	建請長照中心研議加強督導居服員督導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說 明	目前照服員人力難求，且多數照服員選擇擔任病房服務員或居家服務員，導致機構照顧服務員人員招募不易。另從事居家服務之照服員需獨當一面，不似機構之照服員有其他專業人員（如護理人員）協助，以確保服務品質。		
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	<p>【長期照護管理中心】</p> <p>有關居家服務品質提升採兩階段方式進行：</p> <p>第一階段辦理訓練課程，加強居家服務導員及社工員功能及角色。</p> <p>第二階段安排有經驗實務工作者實地訪視。</p>		
決 議	請長照中心繼續辦理，並請建議勞委會增加照服員訓練實習場所安排於老人福利機構比率，期以提升照服員結訓後於機構留任率。		

拾、臨時動議：同日上午 11 時 45 分。